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防城肉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-大棚建设、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防城肉桂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-大棚建设、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乾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